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2. 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或(iBT) 29 分(含)以上或(ITP) 337 分(含)以上。
3. 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5.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含)以上。

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2. 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或(ITP)400 分(含)以上。
3. 多益（TOEIC）4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含)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 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 以上。(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 以上。(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初級及格以上。

(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以利督導，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部一次）交教務處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課程及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

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通過外語實務課程。（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